

#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

98年7月8日北市工水管字第09860978800函訂頒

103年11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365450500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各界參與維護管理臺北市河濱公園之運動場地，特訂定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認養之單位須為機關學校、臺北市轄管之里辦公處、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公司、或其他經本處同意者。
- 三、除經本處報奉處長同意者外，以二年為原則；認養期滿，認養單位得報經本處同意繼續認養一年。
- 四、為評選認養單位，由本處河川管理科簽報處長指派本處二位同仁（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遴聘體育學專家學者二人、本府財政局一人、本府體育局一人、本府工務局一人，合計共七人組成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依本處擬定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認養單位評選事宜，並俟完成全部評選事宜，且無後續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五、認養單位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如下表：

認養企劃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一)至(四)項目	評審標準
(一)組織運作	20%
(二)場地維護計畫（請述明是否於認養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
(三)活動計畫	20%

(四)認養效益與過去認養績效	20%
(五)簡報與答詢	10%

六、評選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認養單位應於本處公告期限內提送認養企劃書，申請認養單位可自行決定提出參與一項或多項申請，供本處續辦評選是一。每一申請單位最多可申請認養三處運動場地，超過者，不予受理申請。
- (二)本處於召開評選會議七天前，將申請認養之企劃書送評選委員先行審閱，並通知申請認養單位到場參加評選。
- (三)申請認養單位未依本處通知時間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不計分。
- (四)正式評選會議召開時，由到場之申請認養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及時到場抽籤但於評選會結束前到場者，再行進場簡報，但由各評選委員核扣「簡報及答詢」分數3分。
- (五)申請認養單位參加簡報時，應自備簡報器材，且進場參加簡報之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含器材操作人員）。申請認養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於本處安排之休息地點暫候。
- (六)申請認養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二分鐘響鈴一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二次，申請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
- (七)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問，並由申請認養單位統一答覆。答覆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答覆終了前一分鐘響鈴一次提

醒，時間終了響鈴二次，申請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

(八) 到場認養單位簡報完成後，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申請認養單位經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或超過半數委員評定低於七十分者，視為未達入選標準，不具認養資格。

(九) 運動場地僅有一個單位參選認養時，採總評分法評定。認養單位獲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獲得認養資格。

(十) 評選會之評選結果由河川管理科報奉處長核定後，通知申請認養單位並公布於本處網頁；另以書面通知優先認養單位於十日內簽訂認養契約。未於期限內訂約者，由次優先認養單位遞補；若次優先認養單位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訂約作業，則重新開放申請認養。

七、未盡事項，由河川管理科適時報奉處長同意修正之。

##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申請檢核單

填表說明：請申請單位逐一檢視並勾選，送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編號	申請認養場地：○○○○河濱公園內○○○○○	申請人自填		審核者填寫 (本欄申請者免填)	
	申請認養單位：○○○○				
	是否曾申請認養過本處之河濱運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	無	有	無
1	組織運作(含經法定程序完成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聯絡人、場地維護管理人員聯絡電話、地址)				
2	認養場地維護計畫(請述明是否於認養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認養場地活動計畫				
4	認養效益				
5	過去認養場地實績(若無認養實績者免送)				

辦理運動場地認養申請：

送件資料如下，請按順序排列，確認後勾選

- 1. 申請書(可於本處網頁下載列印)，以 A4 直式紙繕打列印 1 份，並蓋申請單位印信。
- 2. 「臺北市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申請檢核單」1 份，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 3. 認養申請檢核單資料，依編號順序排列。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有缺漏，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認養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